

三明市沙县区商务局

三明市沙县区商务局 关于拟新增县级副食品直控基地的公示

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副食品消费安全,健全和完善副食品长期稳定的市场供应保障机制,增强应对副食品市场异常波动和突发事件的调控能力,根据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菜篮子工程县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沙政〔2010〕640号)、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副食品直控基地的实施意见》(沙政〔2011〕56号)和《沙县商务局关于申报县级副食品直控基地的通知》(沙商务市场〔2015〕4号)的要求,现将拟新增县级副食品直控基地公示如下:

经基地申报,所在乡镇推荐,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分别进行材料审核后,区商务局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验,确定沙县高桥叶润家庭农场符合县级副食品直控基地的申报要求,现予以公示。

本次公示从2023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31日,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向区商务局反映。来信需签署真实姓名或盖单位公章,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来信请寄:三明市沙县区商务局,联系地址:三明市沙县区金鼎城15幢5楼,联系人:余富鑫,电

话：0598—5822954。

三明市沙县区商务局
2023年5月26日



附件：

沙县县级副食品直控基地名单

一、蔬菜基地

1. 沙县益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
2. 沙县金农菌业有限公司
3. 沙县大洛御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
4. 沙县岚梧果蔬专业合作社
5. 沙县建林家庭农场
6. 沙县高桥海泉家庭农场

二、淡水养殖基地

7. 沙县凤岗兴渔养殖专业合作社
8. 沙县青州涌溪山水家庭农场

